

苏州市体育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体罚字〔2021〕第7号

当事人：苏州巨石健身有限公司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N0QA63N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135号恒宇广场三期负一楼B102

2021年6月30日，本局执法人员在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135号恒宇广场三期负一楼B102苏州巨石健身游泳馆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经营游泳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期间救生观察台上有1名救生员未保持上岗。本局对当事人开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苏体改字〔2021〕5号），责令限期改正。2021年9月7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整改情况复查发现：当事人经营游泳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期间救助人员未统一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

本局初步认定当事人存在涉嫌违反《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并于2021年10月8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上述经营游泳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期间实施了救生观察台上岗救助人员低于规定数量和未统一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的逾期未改正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现场检查笔录2份，共2页，证明当事人以上违法事实；

证据二：调查询问笔录 1 份，共 4 页，证明当事人以上违法事实和经过；

证据三：案发现场照片 3 张，共 2 页，证明当事人以上违法事实；

证据四：营业执照 1 份，共 1 页，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

证据五：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1 份，共 1 页，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

证据六：法人代表（负责人）身份证明 1 份，共 1 页，证明当事人法人代表个人身份；

证据七：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1 份，共 1 页，证明本局执法人员第一次执法检查时要求当事人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的证明；

证据八：授权委托书 1 份，共 1 页，证明受委托人代表当事人办理体育行政管理相关事宜；

证据九：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1 份，共 1 页，证明受委托人的个人身份；

证据十：6 月 30 日整改报告 1 份，共 1 页，证明当事人进行过整改；

证据十一：9 月 7 日整改报告 1 份，共 2 页，证明当事人进行过整改。

本局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苏体罚告字〔2021〕第 1 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综上，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期间救助人员低于规定数量和未统一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的行为两次违反了《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

上岗,并配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属逾期未改正的。

鉴于当事人按照要求对持证上岗救助人员低于规定数量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取得了整改成效，复查时出现的救助人员未统一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尚未造成实际社会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同时考虑到期间新一轮新冠疫情爆发对企业经营造成了影响，依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局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作出如下处罚决定：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在十五日内，根据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到工商银行苏州分行缴纳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